



# 视界

天津贸促会  
经贸摩擦

INSIGHT OF CCPIT TIANJIN  
ECONOMIC AND TRADE FRICTIONS

天津贸促会商法中心  
天津贸促会预警中心

- 工作动态
- 01 戴胜国副巡视员赴川、渝贸促服务机构调研
  - 02 戴胜国副巡视员赴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调研
  - 02 戴胜国副巡视员一行赴自贸试验区机场片区调研

- 信息追踪
- 03 泰国终止进口镀铬钢板的保障措施
  - 03 土耳其终止对华腈纶产品双反调查
  - 03 印尼对进口铝箔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 04 中国公民切勿在加纳参与小型金矿开采
  - 04 马来西亚海关将严查 5 类货物，若申报不符  
货代执照将吊销

- 热点资讯
- 05 习近平在法国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在共同发展的道路上继续并肩前行》

- 新政速递
- 07 增列海关 9500 监管方式
  - 07 罕见病药品降税
  - 08 印度海运货物舱单和转运规定（简称 SCMTR）
  - 09 埃及出口商注册制增加四类商品
  - 09 英国政府公布应对“无协议脱欧”的临时关税措施

# 目 录

主编：戴胜国 副主编：武凤玲 责编：刘文

经典案例	10	来自加拿大的反补贴案件
	12	劳动合同纠纷引发的仲裁裁决撤销之诉
经贸课堂	14	WTO 贸易救济措施之反补贴
“一带一路”	16	新加坡——中企投资世界的新跳板
营商指南		
法律典藏	2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连载（二）
知产业园地	24	以色列《商标法（5732-1972）》 连载（二）



## ❖ 戴胜国副巡视员赴川、渝贸促服务机构调研

3月18-21日，戴胜国副巡视员率商法中心和贸易中心相关人员赴重庆市贸促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四川省贸促会开展调研，分别与重庆市贸促会党组成员、副会长邓文年，贸仲西南分会秘书长王瑞琛，四川省贸促会党组成员、副会长雷学杰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就商事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应对中美贸易摩擦、提升贸易便利化服务措施、招商引资、国际商会实体化运作、信息咨询和服务自贸区等议题进行深入研讨和交流。

通过此次调研，学习了解重庆市贸促会、贸仲西南分会和四川省贸促会在新形势下促进对外开放、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的先进经验与做法。

各方一致表示将就进一步做好商事法律、商事认证、自贸区工作、做实国际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等工作，加强地区之间的联系，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为下一步开展务实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戴胜国副巡视员（左四）在四川省贸促会调研



戴胜国副巡视员（左二）在中国贸仲西南分会调研



戴胜国副巡视员在重庆市贸促会调研

## ❖ 戴胜国副巡视员赴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调研

3月13日，戴胜国副巡视员赴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调研，商法中心武凤玲主任和贸易中心金靖主任随同调研。

戴胜国副巡视员与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周明生副总裁、法律与风险管理部李秀萍部长、海外事业部吴丹部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座谈。



戴胜国副巡视员发言

座谈期间，戴胜国副巡视员介绍了我会的发展历史、机构设置，重点介绍了我会对外联络、国际会展、信息咨询和商事法律四个服务职能。周明生副总裁介绍了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的发展历史、发展理念、发展战略和主要业务情况。

经过进一步沟通，双方在商标国际注册、国际贸易风险防范、商事认证、国际会展等领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将进一步探讨合作细节，建立合作机制。■

## ❖ 戴胜国副巡视员一行赴自贸试验区机场片区调研

3月12日，我会戴胜国副巡视员、商法中心武凤玲主任一行3人赴天津中科天保智谷产业园开展调研，滨海新区中小企业协会领导及10余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座谈。

戴胜国副巡视员简要介绍了我会服务职能，说明此次调研的背景和主题。根据市领导要求，希望了解企业对自贸区便利化措施和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实施情况的意见和感受。与会代表认为我市近一年来总体营商环境有很大改善和提升，自贸区行政审批快捷高效，租金补贴政策已落实到位。企业反映由于信息不对称，中小企业难以及时了解最新行业政策，希望多组织相关培训。■





## 泰国终止进口镀铬钢板的保障措施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2019年1月14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泰国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调查通报。2019年1月11日，泰国调查机关裁定进口镀铬钢板（Hot Rolled Steel Flat Products with Certain Amounts of Alloying Elements）未对泰国国内产业构成实质性损害或损害威胁，故决定自2019年2月27日起终止涉案产品的保障措施。本案涉及泰国税号72253090010、72254090034、72269110010等项下的产品。

2012年11月27日，泰国对进口镀铬钢板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2013年2月7日，泰国对涉案产品实施临时保障措施。2013年9月23日，泰国开始正式对涉案产品实施保障措施。2015年7月17日，泰国对进口镀铬钢板启动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8年7月3日，泰国对进口镀铬钢板启动第二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 土耳其终止对华腈纶产品双反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2019年1月12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19/6号和第2019/7公告，应土耳其申请方提交的撤销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决定终止对原产于中国腈纶产品（土耳其语：akrilik veya modakrilikolanlar）的反补贴调查，同时终止对原产于中国、德国、韩国和泰国腈纶产品的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5501.30.00.00.00。



## 印尼对进口铝箔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2019年2月7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于2019年2月5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调查通报。印尼保障措施委员会对进口铝箔（Aluminum Foil）作出保障措施终裁：涉案产品的进口激增对印尼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故建议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3年的从价税，具体措施如下：第一年为22%，第二年为18%，第三年为14%。涉案产品的印尼税号为7607.11.00和7607.19.00。

2018年10月9日，印度尼西亚保障措施委员会对进口铝箔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本案调查期为2015年~2017年。■



## 中国公民切勿在加纳参与小型金矿开采

(信息来源: 外交部领事司)

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 加纳政府正式解除小型金矿开采禁令, 允许经加政府审核且证照齐全的加纳小型金矿企业恢复开采。但加纳政府同时强调, 解禁小型金矿开采不是解禁非法采金, 任何未经加纳政府批准的采金行为都是非法的。解禁小型金矿开采仅面向加纳公民, 外国人参与小型金矿开采仍属违法行为。

中国公民在加纳从事小型金矿开采属违法行为, 不受加纳法律保护。在加中国企业和人员应严格遵守加纳法律法规, 不参与非法采金及相关活动, 以防个人权益和财产遭到损失。■



## 马来西亚海关将严查 5 类货物, 若申报不符货代执照将吊销

(信息来源: 驻马来西亚经商参展处)

据《南洋商报》3 月 1 日报道, 马来西亚皇家关税局拟实行“先付后退税”措施, 以杜绝烟酒逃税问题。马关税局总监苏伯马念说, 目前商家从外国进口烟酒, 货物在仓库等待运往各免税区或免税店前, 都暂不用付税。然而, 关税局发现, 在这过程中常发生逃税事件, 因此该局正研究“先付后退税”措施, 即在烟酒进口前先向商家收税, 待货物运入马来西亚后转送往各免税区或免税店时, 才开始退税给商家。

无论如何, 他说, 有关措施目前还在研究的阶段, 过后一旦获得政府同意, 就可以开始实行。

### ➤ 申报货物若不符货运代理执照将吊销

针对取缔货柜行动, 关税局总监苏伯马念透露, 如今一旦货运代理被查到代理的货柜所申报的 5 种货物——香烟、酒、垃圾塑料、瓷砖和轮胎与事实不符, 代理执照将被关税局吊销。已有 5 个代理的执照被吊销, 其中 1 个是涉及香烟货物, 另 4 个是垃圾塑料。

### ➤ 具追踪特质新印花税贴纸难伪造

关税局将在半年内推出具有追踪特质的印花税贴纸, 以杜绝贴在香烟盒上的假印花税贴纸问题。苏伯马念说, 新的贴纸将拥有易于辨识的特征, 关税局开放让所有公司竞标, 以生产有关贴纸。

“我们正处在于推行(提升印花税贴纸)的程序……关税局正在设法利用拥有难以伪造的保安特征, 改善印花税贴纸, 它远比现有的印花税贴纸来得好。”

### ➤ 预计今年征收 70 亿烟酒税

随着 1967 年关税法令和 1976 年国内税法令修正后, 关税局预计今年的烟酒税收达到 70 亿马币。■

## ❖ 习近平在法国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 《在共同发展的道路上继续并肩前行》

（信息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3月23日，在对法兰西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法国《费加罗报》发表题为《在共同发展的道路上继续并肩前行》的署名文章。

#### 在共同发展的道路上继续并肩前行

应马克龙总统邀请，我即将对法国进行第二次国事访问。

5年前，沐浴着和煦的春风，我对法国进行了首次国事访问，同法方一道庆祝中法建交50周年，总结历史，展望未来，共同开创了紧密持久的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新时代。5年后，我再次访问法国，又逢一个春风送暖、万物复苏的春天。我欣喜地看到，中法关系正如春天般欣欣向荣，迸发出蓬勃生机。

我带着对法国的美好情感而来。这份情感来自中国人民以及我个人对法国璀璨历史文化和独特魅力的欣赏，更来自中法两大文明的相互吸引和交相辉映。我带着对法国人民的特殊情谊而来。这份情谊来自中法两国源远流长的友谊，更来自双方在相互尊重和信任基础上的民心相通。我带着对中法关系的殷切期望而来。这份期望来自中法建交55年来的同舟共济、合作共赢，更来自两国关系所蕴含的深厚潜力和美好前景。

——两国关系前行的步履更加稳健。我同马克龙总统多次会晤、通话、通信，建立了良好工作关系。双方政治互信更加深入，高层往来更加频繁，通过战略、经济财金、人文等30多个对话磋商机制开展了高质量的沟通和协调。我们对重大国际问题的共识进一步增多，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等框架内开展良好合作，共同推动和平解决地区热点问题，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双方携手推动达成和落实历史性的气候变化《巴黎协定》，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

——两国共同利益的蛋糕越做越大。在短短5年时间里，双边贸易额增长130多亿美元，双向投资总额超过200亿美元。法国牛肉等优质农产品受到越来越多中国消费者的喜爱。两国合作建设的台山核电站1号机组已成为全球首台商业运营的EPR机组。中法英三方合作旗舰项目——欣克利角核电站项目顺利起步。中法海洋卫星成功发射。在可持续发展、金融、

医疗卫生等领域，双方合作潜力不断释放，第三方市场合作方兴未艾，意味着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正在顺利推进。

——两国友好的根基不断加深。中法已结成 102 对友好省区和城市，形成丰富的地方交流合作网络。2018 年，中国留法学生数量接近 4 万，10 万多法国学生学习中文，中国赴法游客人数创下历史新高。巴黎成为直飞中国航线最多的欧洲城市之一。密切的人员往来和丰富多彩的人文交流恰似一股股涓涓细流，汇聚成中法友谊的江河。

春天是播种的季节。我这次来访，既收获 5 年来中法关系发展的累累硕果，更要同法方一道播种中法合作的新希望。

我说过，中法是特殊的朋友，共赢的伙伴。在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关键阶段，我们面临的挑战和风险更趋复杂，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作为法国的全面战略伙伴，中方愿同法方继续并肩前行，把握历史机遇，合作应对挑战，增进战略互信，把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道路越走越宽。

为此，我认为最重要的是把握好 4 个关键。

独立自主。在独立自主精神引领下，55 年前中法率先打破冷战藩篱，实现历史性握手。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当前，国际形势风云变幻，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甚嚣尘上，我们应该保持定力，不随波逐流，坚持独立自主，坚持相互尊重，继续做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文化背景、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友好合作的引领者，为实现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贡献力量。

开放共赢。中法都是富有开放传统和合作精神的大国。中国改革开放已经走过 40 年历程，未来开放的

大门将越开越大。我们愿同法方继续旗帜鲜明反对保护主义，支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我们愿同法方深化核能、航空航天等传统领域全方位合作，积极发展农业、科技创新等新兴领域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和第三方市场合作迈出更大步伐。我们欢迎法方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愿意进口更多高品质的法国产品和服务，满足中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欢迎更多法国企业到中国投资兴业、共享中国发展机遇。也希望中国企业在法国发展得更好，为法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多贡献。

包容互鉴。纵观人类历史，不同文明交流互鉴，让世界更加丰富多彩，也为不同国家和民族加强合作提供了强大支撑。中法是东西方两大文明的代表，都具有兼容并蓄的优秀品格。两国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地方、青年等领域合作可以迈出更大步伐，在中西方人文交流中更好发挥表率 and 带动作用。

责任担当。中法携手能够改变世界，这一点在过去 55 年已经得到多次验证。当前，人类社会发展正处在关键十字路口，需要大国担当起应有的责任。中法都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我们期待同法方加强协调，维护多边主义，坚持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携手应对挑战，共促世界繁荣稳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谚语说：“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法国大文豪雨果说：“改变一切不需要太多时间。”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愿同法方携手再出发，以脚踏实地的精神，推动中法合作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

## ❖ 国内新规



### 增列海关 9500 监管方式

为适应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要求，促进企业规范申报，规范海关业务管理，海关总署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增列海关监管方式“**特许权使用费后续征税**”，**代码 9500**，适用于纳税义务人在货物进口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并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后的规定时限内向海关申报纳税。■

航次号					
监管方式	9500 特许权使用	9500			征免性质
指运港					成交方式
杂费	0110 一般贸易	0110	11		件数
毛重(KG)	0130 易货贸易	0130	14		净重(KG)
随附单证	0200 料件销毁	0200	19		
离境口岸	0214 来料加工	0214	12		
	0245 来料料件内销	0245	12		(0字节)
	0255 来料深加工	0255	12		(3字节)
	0258 来料余料结转	0258	12		
成交数量	0265 来料料件复出	0265	12	12	原产国(地区)
暂无数据	0300 来料料件退换	0300	12		
	0314 加工专用油	0314	12		

新增 9500 监管方式示意图（非正式环境）



### 罕见病药品降税

为鼓励罕见病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联合发布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通知。

一、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罕见病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四、本通知所称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罕见病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注：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详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联合发布《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 国外新规



### 印度海运货物舱单和转运规定（简称 SCMTR）

（信息来源：外贸单证中心）

印度海运货物舱单和转运规定（简称 SCMTR）将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如不按照新规提供信息，可能会发生无法卸柜或者产生罚金等严重后果。

根据新规定，**船只在离开最后一个停靠港之前，需提前以电子方式提交进境货物舱单；在离开印度停靠港之前，提前以电子方式提交出境舱单。**

#### ➤ 进境货物舱单（AM）

强制性进境货物舱单规定，在船舶离开最后一个外国停靠港之前，必须向海关提交进境货物舱单。例如：亚洲 / 印度次大陆 / 中东 (GLX) 西行航线，巴生港就是最后一个外国停靠港。

适用于**所有**在印度港口作为当地**进口卸货或中转运卸货**的集装箱。

进境货物舱单必须提供的信息：**8 位数的强制性海关编码（HS CODE）、ICE、GST、进口商的有效办公邮箱地址。**

#### ➤ 出境货物舱单（DM）

强制性出境货物舱单规定，船舶在印度装货港开航前，必须向海关提交出境货物舱单。

#### ➤ 适用于**所有**在印度港口装载的集装箱。

因此，根据新规，今后出口印度的货主需向货代提供如下信息：

一、进口商的 IE code

Import & export Code (IEC) of importer;

二、进口商的 GSTN number;

GST Identification No (GSTIN) of importer;

三、进口商的有效办公邮箱地址。

Official email id of importer (to be used for correspondence by shipping lines and Customs). ■



## 埃及出口商注册制增加四类商品

(信息来源: 中国驻埃及使馆经商处)

埃及出口商注册制增加四类商品已于 2 月 14 日起正式实行。

1 月 15 日, 埃及贸易与工业部颁布 2019 年第 44 号部长令, 将四类产品加入 2016 年 43 号部长令中规定的出口商注册制商品清单, 分别为:

- 1、**箱包** (海关编码为 4202 项下 11、12、19、21、22、29 共六类);
- 2、**包装盒包装袋** (海关编码为 48.19,39.23 共两类);
- 3、**剃须及护发器具** (海关编码为 8212.10、8212.2010、8516.31、8516.32、9510.20、9510.30 共七类);
- 4、**手机电话** (8517.11、8517.12 共两类)。

该部长令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月 14 日起, 埃海关已接到通知, 停止上述四种产品清关。由于此次注册制新规未设缓冲期, 在埃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况下, 我出口商直至 2 月 13 日仍在持续发货, 造成大量货物积压海关。建议相关中国出口商按照 2016 年 43 号部长令要求, 尽快准备相关注册材料, 向埃进出口控制总局提出注册申请。■



## 英国政府公布应对“无协议脱欧”的临时关税措施

(信息来源: 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

英国政府公布应对“无协议脱欧”的临时关税措施, 旨在“无协议脱欧”下尽量降低企业和消费者成本、保护脆弱行业。

根据这项临时关税措施, 一旦英国出现“无协议脱欧”, 英国将对占总进口额 87% 的商品免除关税, 但对部分农产品、整车及部分肥料等商品保留关税, 以确保本国相关行业的稳定。该关税措施适用于英国所有贸易伙伴。英国政府强调, 该关税免除为临时性措施, 适用期最长可达 12 个月, 政府将密切关注其对英国经济的影响, 并对永久性关税方案进行全面磋商和评估。

英国政府还宣布, 在“无协议脱欧”情况下, 英国将采取临时措施, 避免对北爱尔兰边境货物进行新的检查, 临时进口关税不适用于从爱尔兰进入北爱尔兰的货物。在退出欧盟之后, 负责检查商品编码、关税和 VAT 税率的英国贸易关税工具将更新进口货物的临时关税税率。英国临时关税将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晚上 11 点生效, 如发生无协议脱欧, 该临时关税计划将持续 12 个月。■

## ❖ 来自加拿大的反补贴案件

补贴是指一国政府或者任何公共机构向本国的生产者或者出口经营者提供的资金或财政上优惠措施，使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比未享受补贴的同类产品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

反补贴是指进口国主管当局根据其国内相关产业的申请，为了维护公平贸易，保护国内产业安全，针对出口国的补贴行为，采取征收反补贴税等限制性措施。反补贴是补贴的伴随。与反倾销和保障措施相比，反补贴作为新型贸易壁垒对被调查国外贸出口具有更大的影响。

2004年，加拿大对我国发起了多起反补贴案件调查。2004年4月13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对我国出口加拿大的烧烤架发起了反补贴立案调查，这是我国遭受的第一起反补贴调查案件；2004年11月19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作出反补贴终裁，决定终止本次反补贴调查，并将退还已征收的临时关税。我国在国外对我国产品发起的首起反补贴调查中取得了胜利。



2004年4月28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正式对我国出口加拿大的碳钢和不锈钢紧固件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该调查涉及我国二十多家企业。2004年6月，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对产业损害调查作出肯定性初裁。2004年9月，加拿大边境服务署裁定出口自或者原产于中国企业所获得的补贴额均为出口价格的32%。2004年12月9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作出最终裁决，裁定存在倾销和补贴，补贴额为人民币1.25元/千克；2005年1月7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对涉案产品作出了存在损害的肯定性裁决。

应<sup>对建议：</sup>

2004年以前，反倾销措施一直是外国对中国进行贸易制裁的最主要形式，反补贴措施则从未使用过。2004年加拿大连续对我国发起了反补贴调查，影响了我国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给我国企业发出了危险的信号。

反补贴旨在维护国际贸易进出口平衡，稳固贸易发展，但是很多国家却以此当做贸易保护的工具有，反而阻碍国际贸易的发展。反补贴具体连锁效应，一旦一个国家成功，其他成员国纷纷对我国发起反补贴调查，这严重影响我国经济发展。对此，我国应采取如下措施应对：

一、我国政府应积极、主动地采取应对措施。我国的补贴政策与国际政策不一致是造成我国频繁收到国外反补贴调查的原因之一。所以，我国证据应加强补贴政策的创新，既要符合我国的国情又要突出我国的重点产业，同时也必须注意表述严谨，逐步取消禁止性补贴。

## 二、加强反补贴专业人才的培养

我国对掌握反补贴相关法律的人才十分缺乏。这也是我国企业面对反补贴调查案件不积极应对的重要原因。所以，我国应培养反补贴领域专业人员，例如设立反补贴专业研究中心，从我国司法机关、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中选拔精英，培养一支专业团队，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反补贴方面的培训，为我国经济保驾护航。

三、我国企业应积极应对反补贴调查，必要时咨询或委托专业律师处理。

与反倾销案件相同，如企业被征收高额反补贴税，就等于在加拿大失去市场。所以积极应诉是企业最直接的应对措施，包括针对进口国企业提出的反补贴调查，积极整理相关证据，提出有针对性的申辩，如委托律师，企业应按照律师的指导整理证据材料。

在实践中，因经验不足，我国出口贸易收到反补贴调查的案例越来越多，这严重影响我国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阻碍我国的经济发展。综上所述，我国政府及企业都应采取积极应对的态度，从政策创新，优化出口产品与市场结构，培养专业人才，联合企业应诉的角度入手，保护我国国际市场竞争地位。■



取消禁止性补贴



专业人才培养



委托专业律师

## ❖ 劳动合同纠纷引发的仲裁裁决撤销之诉

### 一、案情介绍

#### （一）提起仲裁

本案当事人 FLY LIMITED（以下简称“FLY”）和 LDE LIMITED（以下简称“LDE”）都是英国的足球俱乐部，接受英格兰足球总会的管理。2014 年 8 月 LDE 与一名职业足球运动员 Tom 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 Tom 加入 LDE，受 LDE 的管理，并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然而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Tom 又加入了 FLY 所属的足球俱乐部，LDE 认为 Tom 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且 FLY 对 LDE 与 Tom 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知情，给 LDE 造成损失，双方应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二、本案争议

#### （一）法律适用

本案争议在于《英格兰足球总会规则》是否包含有《规定》第 17 条规定，即球员与其所属俱乐部对合

2016 年 9 月 28 日，LDE 依据《英格兰足球总会规则》（FA Rules）规则 K 将争议提交仲裁，Cave 被指定为该案的仲裁员。

仲裁过程中，LDE 提出增加仲裁请求，即依据《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及转会规定》（the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以下简称“《规定》”）第 17 条规定请求 FLY 赔偿损失。

#### （二）仲裁裁决结果

本案仲裁员认为，依照《规定》第 17 条规定，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条件下终止合同的，应当赔偿对方损失；如果职业球员被要求赔偿损失，该球员与其所属俱乐部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英格兰足球总会规则》包含有《规定》的第 17 条规则。故仲裁裁决 FLY 应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FLY 对仲裁裁决不服，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

同损失赔偿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是否适用于本案。

根据仲裁裁决，《英格兰足球总会规则》采纳了《规定》的全部规则，包括第 17 条规定。理由在于：

依据《规定》第 1.3 (b) 条的考量规则,《英格兰足球总会规则》中规则 A 和规则 E 可以合理解释为同时包含有《规定》的强制性规定和任意性规定,故《英格兰足球总会规则》当然包含有《规定》第 17 条规定。

法院认为,本案仲裁员在法律适用上存在错误。虽然规则 A.1 要求俱乐部在运营管理足球时要符合国际足联的规章制度,其中包括《规定》第 1.3 (b) 条要求的强制性规定,但却难以推定英格兰足球总会为保护合同稳定性而依据《规定》第 1.3 (b) 条采纳其第 13 至 17 条规定的原则。

## (二) 程序瑕疵

### 1. 仲裁员是否构成“严重不合规行为”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FLY 提交了证据证明本案仲裁员 Cave 在仲裁过程中擅自与英格兰足球总会工作人员就案件争议问题进行了邮件沟通,并且未将沟通内容通知双方当事人,从而做出了裁决。所以 FLY 认为仲裁员的行为违反了《英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 33 (1) 条仲裁员职责的规定,构成第 68 (2) (a)

条规定的“严重不合规行为”。

法院认为:首先,仲裁员未通知双方当事人邮件沟通的信息,所以仲裁员的行为违反了《仲裁法》第 33 条规定,此种不规范操作构成第 68 (2) (a) 条中的“不合规”。其次,如果仲裁员将邮件沟通信息告知双方当事人,并给予双方当事人陈述的机会,其最后很有可能会得出完全相反的结论,因而此种失职行为导致了“事实上的不公正”,构成第 68 (2) (a) 条规定的“严重不合规行为”。所以,本案仲裁员的行为构成《仲裁法》第 68 (2) (a) 条规定的“严重失职行为”。

### 2. 仲裁庭是否具有管辖权

根据《仲裁法》第 67 条和第 68 (2) (b) 条,FLY 还主张仲裁庭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或越权审理。法院认为,仲裁裁决是依据《英格兰足球总会规则》要求 FLY 按照《规定》第 17 条进行赔偿的主张而做出的,符合其仲裁裁决范围;其次,依照《仲裁法》第 73 条规定,FLY 未提前提出管辖权异议,因此无权再主张仲裁庭不具有管辖权。

## 三、法院判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英国商事法院就 FLY 诉 LDE 请求撤销仲裁裁决一案作出判决:本案发回重审。

第一,根据《仲裁法》第 68 (3) 条规定,法院应最低限度干涉仲裁程序,除非案件不适合发回重审,法院不应撤销仲裁裁决或宣布仲裁裁决无效;第二,仅就《规定》第 17 条的适用问题发回重新审理,可为当事人节省开支;第三,对于本案仲裁员的失职行为,

仲裁员可将与英格兰足球总会之间争议邮件的内容告知双方当事人,并给其机会陈述;最后,FLY 未提供证据显示本案仲裁员存在任何偏见。综上所述,本案应发回重审。■



“贸易救济”（Trade Remedy）是指，当外国进口对一国国内产业造成负面影响时，该国政府所采取的减轻乃至消除该类负面影响的措施。

在 WTO 框架内，“贸易救济”包括三种形式：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即通常所称的“两反一保”。本期“经贸课堂”主要对“反补贴”进行介绍。



## 一、“补贴”和“反补贴”

补贴是指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根据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协定》。

反补贴是指进口国（地区）主管机构依法对接受补贴的进口产品进行调查，并通过征收反补贴税或价格承诺等方式，抵消由禁止性补贴和部分可诉性补贴造成不利影响的一种贸易救济措施。

## 二、补贴的类型

根据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协定》，补贴分为禁止性补贴、可诉性补贴和不可诉补贴三类，其中关于不可诉补贴的规定已到期失效。

### ➤ 禁止性补贴

分为出口补贴（目的在于鼓励出口）和进口替代补贴（目的在于使用本国产品）。比较常见的禁止性补贴包括：出口直补、出口优惠信贷、购买国产零部件的退税、出口名牌扶持措施等。

### ➤ 可诉性补贴

通常为国内支持补贴，不与出口直接挂钩，构成要件分别为：（1）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财政资助；（2）授予了利益；（3）具有专向性，即针对特定企业、产业或地区的补贴。比较常见的可诉补贴包括：针对特定地区、行业和企业的优惠贷款、税收优惠、技改贴息、低价出让土地使用权、开发区的一系列优惠措施等。

### ➤ 不可诉补贴

通常为研发活动支持、落后地区援助和环保补贴等。

## 三、反补贴措施的实施“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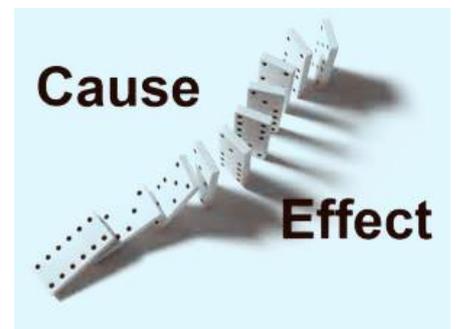
- 存在专向性补贴（可诉性补贴）
- 受补贴的进口产品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 补贴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专项性补贴



行业损害



因果关系

## 四、反补贴程序

- 书面请求：由受补贴影响的产业或产业代表以书面形式提出发起补贴调查的书面请求。
- 立案：反补贴调查机关可以应产业代表提出的书面请求或基于自己掌握的证据立案。
- 磋商：在启动调查前，调查机关邀请相关成员方参加磋商以澄清补贴事实，以达成各方所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 调查：一旦调查机关认定有关证据足以发起调查，调查即可进行。
- 临时措施：自调查发起日满 60 天后，调查当局初步确认存在补贴并且受补贴产品对国内产业已造成实质性损害或损害威胁，为防止在调查期间继续造成损害而有必要采取临时措施，征收反补贴税。临时措施一般不超过 4 个月。
- 终局裁定，反补贴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
  - （1）价格承诺：可以由出口国政府或出口经营者作出，出口商同意修正其价格并使调查机关满意地认为补贴所造成的损害性影响已经解除，则调查程序可以停止或终止，而不再采取临时措施或反补贴税。
  - （2）反补贴税的征收：若调查机关确认存在补贴、符合相当数量要求，并对本国产业造成损害，则进口国当局有权决定是否及按何数额征收反补贴税。纳税义务人为进口商。■

## 新加坡——中企投资世界的新跳板

新加坡是一个东南亚的城市国家，在中南半岛的最南端，毗邻马来西亚柔佛州城市新山，又与印度尼西亚的苏门答腊岛隔海相望，共同钳制印度洋与太平洋之间的重要通道——马六甲海峡。对中国而言，新加坡具有难以替代的地缘优势和语言文化优势，新加坡已经成为中资企业“走出去”的首选目的地之一，同时成为中资企业国际化的平台。

### 一、基本国情

当代的新加坡是一个多种族国家。在新加坡人口中，74.1%为华族，13.4%为马来族，9.2%为印度族，3.3%为其他种族。新加坡的人口密度高达每平方千米7797人，在全世界所有国家中位列第三位。截至2017年6月，新加坡的总人口约为561万人，其中新加坡公民344万人，新加坡永久居民52.6万人。非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外籍人士约165万人。

新加坡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新加坡宪法保护宗教自由。新加坡的主要宗教信仰有：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道教、印度教、锡克教、犹太教、拜火教等。新加坡各种族以及各族群通常都保留了自己的本民族文化。经过长时间的通婚，新加坡的东南亚地区也出现了早期马来族和华族通婚而形成的“峇峇娘惹”文化，以及早期亚裔和欧裔混血形成的“欧亚混血”文化。

新加坡的官方语言为英语、华语（普通话）、马来语、泰米尔语四种。其中政府工作语言为英语。

新加坡是普通法系国家。新加坡的成文法由议会经过立法程序通过，经由总统颁布。成文法有时也授权政府机构制定细节规章。成文法优先于判例法。新

加坡的成文法解读采取“目的主义”的方法，即通过对议会辩论内容记录等资料的参考，得出立法者的客观立法意图，以此解读成文法的法条含义。议会的辩论记录（Hansard）可以通过新加坡议会网站进行查询。

新加坡的政治体制奉行英国的西敏斯特制。新加坡议会实行一院制。大多数议员通过民主选举直接产生。议会与总统共同构成了完整的新加坡立法机构。选举中获得多数党的党魁担任政府总理，再由总理推荐内阁部长和部门首长，经总统任命后组成内阁与政府。政府对议会负责，并接受议会的监督与质询。



新加坡奉行和平、中立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积极开展以经济外交为重点的对外交往，加强同各国和地区的经济合作。目前，新加坡已同世界上 90 多个国家建立了大使级外交关系，与 117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早在 2004 年起，我国和新加坡政府建立

了中新双边合作联委会（副总理级），定期讨论两国商贸、金融服务、包容及可持续发展、人才培养及人文交流等领域课题，还在七个重要省及直辖市层面建立经贸理事会（省部级），结合各省市整体发展战略，推进两地互惠互利项目的合作。

## 二、营商环境

自 1990 年 10 月 3 日中国和新加坡两国建交以来，新加坡和中国互相成为彼此重要的贸易伙伴，两国之间的经贸合作发展迅速。自 2013 年起，中国成为新加坡最大贸易伙伴。而在 2015 年，新加坡成为中国第 11 大贸易伙伴。

两国间主要合作项目有苏州工业园区、天津生态城、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广州知识城、吉林食品区、川新创新科技园等。同时新加坡与山东、四川、浙江、辽宁、天津、江苏、广东等 7 省市分别

建有经贸合作机制。

根据中国商务部公布的数据，2015 年中国对新加坡直接投资存量 256 亿美元，中国企业对新加坡直接投资达到 49.6 亿美元。2015 年，新加坡在中国累计投资金额 792.2 亿美元。2015 年，中国企业在新加坡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16.8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35.4 亿美元。此外，新加坡是中国在东盟最大的劳务派遣市场，目前在新中国籍各类劳务人员约 10 万人。



### （一）外国投资制度

新加坡一直把吸引外资作为重中之重的国策，以发展国家经济为基础目标，实行灵活多变的投资政策。新加坡大力投入本国基础设施建设，设立各种优惠政策，吸引各种外资在新加坡设立企业，在新加坡进行生产、研发和其他商业活动。新加坡贸工部下设若干下属机构处理各种事务，直接为广大投资者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服务。

### （二）公司设立制度

新加坡提供了多种商业组织形式：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以及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法律原则上不限制公司的经营范围，亦不要求公司业务不得超出公司的注册营业范围。然而，在新加坡有些行业属于法定禁止性规定的（例如经营赌博场所），需要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特殊许可。

### （三）外汇法律制度

新加坡对外汇交易没有任何限制。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缩写为“MAS”）负责管理规范外汇交易市场。新加坡对携带外汇出入境均不作限制。

新加坡允许自由兑换各种货币。在新加坡可以兑换到本地区的各国货币，以及国际贸易常用货币。新加坡是人民币海外结算中心之一。外汇兑换通常可以在商业银行、汇款机构、以及持有外汇兑换经营执照的外汇兑换商处进行。

在新加坡进行商业活动，可能涉及的外汇风险主要是外汇变化的汇兑风险。此外，货币流通出入新加坡时，不及时申报有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进行经常性的外汇兑换活动也会有可能涉及非法经营换汇业务。

### （四）土地体系与制度

新加坡土地权，根据允许持有的时间长短，可分为永久地（Freehold）和租赁地权（Lease Hold）。在新加坡，租赁地权通常分 30 年（通常是非住宅用地），99 年和 999 年。由于新加坡国土面积小，土地资源紧张，法律允许国家可以为了公众用途目的，以市场价格强制收购私人所拥有的土地。

新加坡奉行“居者有其屋”的政策，最大程度上保证本国国民都能拥有属于自己的住房。目前新加坡 80% 的国民人口居住在建屋发展局以出租或租赁地权出售的政府租屋内。



新加坡的房地产管理使用 Torrens 房地产注册系统，由新加坡土地注册局主管。新加坡的土地转让，必须通过房地产律师（Conveyancing Lawyer）进行，完成法律程序。



## （五）税收法律制度

新加坡征收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消费税和契税。新加坡颁布了《经济发展鼓励（所得税减免）法》，对于从事某些行业的公司，给与各种税收上的减免税待遇。享受减免税的行业名单由政府根据政策，适时进行调整。

## （六）环境法律制度

新加坡作为一个城市国家，虽然经济高度工业化、人口密度高，却依旧能够保持绿色清洁的环境。新加坡确立了一套保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有效环境管理系统(EMS)。EMS 主要包括了四个整体战略：预防、监控、执法和公共教育。新加坡由多个政府部门协作，共同负责环境保护的工作。环境水源部管理与水资源、公共健康和污染相关的工作。

新加坡加入了各种国际环境保护相关的公约和条

约。在世界范围内，新加坡认真执行自己的国际义务。在东南亚区域，新加坡也积极参与区域内的环境保护活动。新加坡对于环境保护非常严格。中国的个人或企业赴新加坡从事投资、商贸、旅游等活动时，需要注意保护当地环境，遵守当地的环境法律。

## （七）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新加坡的知识产权工作，由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负责管理。在某些情况下，新加坡警察局知识产权处和新加坡海关，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有调查权和执法权。

新加坡保护以下七类知识产权：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商标权；地理标识；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设计；以及秘密信息的保护。作为 WTO 成员国之一，新加坡承诺以 TRIPS 协议所确定的要求为最低标准保护各类知识产权。

由于新加坡和中国均为相关国际知识产权公约的签约国，新加坡知识产权法律在内容上，和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有很多相似之处。但是新加坡作为普通法国家，在法律上对于一些细节问题的理解，与中国法中同样问题的理解，有比较显著的差距。中国公司或个人在新加坡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时，应该时刻警惕两国之间对于同一权利的认识、承认、以及维权规定的差异。

## （八）争议解决制度

新加坡有多种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式。常用的有民事诉讼、仲裁和调解。

作为英美法体系国家，新加坡法庭实行“对抗式”庭审。新加坡法庭的法官通常以消极听审的态度参加审理。诉讼程序由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主导。新加坡的法官被要求不得积极参与当事人的争辩，以保持自己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由于中国目前尚未加入《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也未和新加坡签订任何相互承认判决协议，新加坡判决在中国执行时，需要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新加坡，当事人既可以委托仲裁机构协助仲裁员管理程序、仲裁员独立进行仲裁，也可以将整个仲裁程序完全交由仲裁员自行管理、审理案件并作出裁决。前者通常被称为机构仲裁，后者被称为临时仲裁。

新加坡司法界大力推动调解工作。自 1994 年起，

法院就建立了调解机制。目前几乎所有的诉讼案件都会有机会进行正式或者非正式的调解。对于某些案件，当事人甚至必须强制接受调解。

2017 年，新加坡颁布了《调解法》，允许在争议尚未在法庭立案之前，当事人就可以申请法庭将通过调解达成的何解协议制作成法庭庭令，强化经由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强制执行力。这一点值得中国企业在新加坡解决纷争时予以考虑。

新加坡是“一带一路”重要节点，也是我国“一带一路”贸易、交通、金融和项目管理的核心战略枢纽，它作为“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贸易中心、基础设施融资中心、最大的离岸人民币中心、法律服务和商事及投资争议解决中心，也将为中国企业进入“一带一路”沿线的市场提供支持。■

致读者：

新加坡是世界重要港口，也是“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参与过。中国作为新加坡最大贸易伙伴国，拥有广阔的市场，未来在对行投资方面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对中国而言，新加坡具有难以替代的地缘优势和语言文化优势，新加坡已经成为中资企业“走出去”的首选目的地之一，同时成为中资企业国际化的平台。新加坡因袭英美法传统，中国企业投资新加坡面临一系列适应性挑战。

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发挥职能作用，利用国际优势，天津市贸促会为回应企业“走出去”现实需求，编写“一带一路”国别经贸法律研究项目（新加坡篇），从经济贸易、投资、公司设立、劳动用工、知识产权和高科技等 13 个领域介绍了中国企业在新加坡投资需要了解的一般法律规定，以期给在新加坡投资的中国企业提供专业权威的指导。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连载（二）

**第七条**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引入新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属于备案范围的，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后 30 日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填报《变更申报表》。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手续，需上传提交以下文件：

（一）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二）外商投资企业全体投资者（或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承诺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承诺书》；

（三）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外商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需提供）；

（五）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无需提供）；

（六）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无需提供）；

（七）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图（变更事项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无需提供）；

（八）涉及外国投资者以符合规定的境外公司股权作为支付手段的，需提供获得境外公司股权的境内企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前述文件原件为外文的，应同时上传提交中文翻译件，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确保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九条** 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

**第十条** 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变更事项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按照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备案机构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信息后，对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并对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甄别。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备案。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线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按有关规定办理，并通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备案机构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形式上不完整、不准确，或需要其对经营范围作出进一步说明的，应一次性在线告知其在15个工作日内在线补充提交相关信息。提交补充信息的时间不计入备案机构的备案时限。如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在15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信息，备案机构将在线告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完成备案。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于5个工作日内就同一设立或变更事项向备案机构另行申请补充备案信息。

备案机构应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发布备案结果，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在综合管理系统中查询备案结果信息。

**第十二条** 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

**第十三条** 备案机构出具的《备案回执》载明如下内容：

- （一）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已提交设立或变更备案申报材料，且符合形式要求；
- （二）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事项；
- （三）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事项属于备案范围；
- （四）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与公安、国有资产、海关、税务、工商、证券、外汇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密切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有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备案编号等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结果由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以向商务主管

部门举报。举报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进行必要的检查。

**第十七条** 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以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及时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或曾有备案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第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 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 (二)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所填报的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三) 是否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 (四) 是否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 (五) 是否存在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的情形；
- (六) 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
- (七) 是否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条** 检查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诚信状况的信息，应记入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其中，对于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备案，备案不实，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或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将相关诚信信息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商务部与相关部门共享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诚信信息。

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前二款公示或者共享的诚信信息不得含有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可以查询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中的自身诚信信息，如认为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修正。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修正。

对于违反本办法而产生的不诚信记录，在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改正违法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3年内未再发生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商务主管部门应移除该不诚信记录。（未完待续）

## 以色列《商标法（5732-1972）》

### 连载（二）

#### 第三章 注册细则

##### 商标专有权

7.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要取得某一商标的专用权可按本法规定申请将该商标注册。

##### 符合注册要求的商标

8. (a) 申请人提请注册的商标，须具备有别于他人商标的显著特征（以下称商标的独特性）。

(b) 商标在使用过程中所达到的显著和独特程度，是注册官或法庭决定其是否具备独特性的要素。

##### 对商标颜色的限制

9. 商标整体或局部可被限定为一种或数种颜色。商标颜色的规定是注册官或法庭判别其独特性的考量。如商标在申请注册时未规定具体颜色，则视为该商标可注册为任何颜色。

##### 注册范围的界定

10. (a) 商标可注册为某一种或某一类特定商品的标志。

(b) 注册官对商标注册的商品进行分类，其决定为最终决定。

11. 下述标志不符合商标注册要求

(1) 与国家元首、元首家庭产生关联或暗示元首赞助的标志；

(2) 国旗、国徽或国家机构标志，外国国旗、国徽，国际组织的旗帜和标志，以及与上述标志相似的标志；

(3) 公共纹章，官方标记，政府印章等任何具有所属关系或受发证机构赞助或控制的标志以及任何与上述标志相似的、暗示其使用者受到官方赞助或向国家元首或政府机构提供商品和服务、使用者不能向注册官出示证据证明为其所有的标志；

(4) 标有“专利”、“注册专利”、“政府文书”、“注册”、“注册设计”、“版权”、“不得仿造，违者必究”等字样的标志；

(5) 危害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的标志；

(6) 欺骗、误导公众，来源不明、有不正当竞争导向的标志；

(6a) 产地标识与商品实际产地不符的标志；

(6b) 产地标识正确，但信息有误的标志；

(7) 与宗教独有标志相同或相似的标志；

(8) 带有人物形象的标志。此类商标须获该形象人的许可，如该形象人已去世，注册官会征求其亲属的意见。如注册官有合理依据不必征求亲属同意，将不会征求亲属意见；

(9) 与他人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志。所用商品与他人先注册的商标所用商品属相同或同类商品，彼此难以辨别；

(10) 采用业界通用的对商品进行分类或代表产品性能和品质的数字，字母或专用语的标志。除非该标志具备 8(b) 款或 9 款所述之显著性和独特性；

(11) 内容平淡无特点，仅含商品产地或家族姓氏的标志。除非该标志表现形式确有创意或具备 8(b) 款或 9 款所述之显著性和独特性；

(12) 标有酒类产地标记，但标记与实际产地不符的标志；

(13) 与某一驰名商标(即使该驰名商标尚未注册)相同或极其相似以致难以区分的标志；

(14) 与已注册的驰名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志。即使其所用商品与该驰名商标所用商品不属同类商品，如予以注册，将与驰名商标产生关联，损害驰名商标注册人权益；

12. 与他人姓氏相同的商标。注册官将拒绝与他人姓氏、商业字号相同或近似的、将对公众造成混淆或导致不正当竞争的商标申请。

13. 商品名称或描述。注册官将拒绝含有商品名称或商品介绍的商标。但申请者如对商品所用商标加以修改并在申请中做相应补充说明，注册官可予注册。

## 证明商标的注册

14. (a) 如果商标权人具备监督和证明该商标注册商品品质的资质，则可予以注册。

(b) 证明商标即使不具备 8 (a) 款所述之独特性，也可予以注册。

(c) 证明商标未经注册官许可不得转让。

## 集体商标的注册

15. (a) 如申请注册的集体商标确为该组织成员使用且该组织履行监督职能，可予注册。

(b) 依据本法，任何一位组织成员使用集体商标均视为该组织使用这一商标，不论该组织是否正在使用或准备使用该商标。

(c) 集体商标未经注册官许可不得转让。

## 境外商标的注册

16. (a) 尽管本法 8 款至 11 款有关限定，注册官不会拒绝已在原属国注册的外国商标在以色列注册，但以下几点除外：

(1) 该商标如在以色列注册将损害以色列相关权益人的利益；

(2) 该商标无显著特征，但在向以色列申请注册时其商标细节有异于其原属国注册商标而未改变原商标整体特征，并与其在识别上不发生冲突的，则可予以注册；

(3) 该商标仅包含业界通用的指示商品类别、品质、数量、产地、生产商日期和货值的字母和标识；

(4) 该商标用语在以色列公众日常生活或商业交往中已广泛使用；

(5) 该商标有悖于社会秩序和道德规范；

(6) 该商标可能混淆公众认知。

(b) 本文所述之“原属国”是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范围内，商标权人在该国拥有合法有效的工商企业，或虽无产业，但该商标权人长久居住，或虽然不在该国居住，但拥有该国国籍者。

(b) 注册官据 16 (a) 但书条款予以受理的商标均须在申请公告和注册簿中予以说明。

(未完待续)

## 知识产权小知识：

世界知识产权日(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y)，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设立，并决定从 2001 年起将每年的 4 月 26 日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y)，目的是在世界范围内树立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鼓励知识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环境。

2019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奋力夺金——走进体育世界，探索创新创造以及激励并保护创新创造的知识产权如何助力全球体育发展和体育享受。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 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简介

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以下简称商法中心）是隶属于天津贸促会的全球化法律服务机构，依托中国贸促总会法律服务平台，主要从事国际贸易、投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事领域的涉外法律服务。

商法中心内设以下机构：

1. 天津金标商标事务所
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调解中心
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4. 天津市公平贸易预警体系天津贸促会预警点
5. 中国贸促会天津市分会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6. 天津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会工作站
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办事处
8.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办事处

中心拥有一支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以下个性化高品质的法律服务。

## 业务范围：

1. 商标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提供商标国内外注册、续期、转让、变更、复审等相关服务。
2. 常年/专项涉外法律顾问：担任多家大型国企、民企、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具有丰富的涉外领域从业经验。
3. 涉外案件仲裁与诉讼/境外维权：熟悉涉外法律规范和国际惯例，帮助国内外企业在境内和境外应诉、提起诉讼、仲裁或申请执行、进行商标维权。
4. 商事调解：以调解的方式，独立、公正地帮助当事人解决契约性或非契约性商事、海事争议，具有省时高效、程序简便、费用低廉的特点。调解书可以取得强制执行力。
5. 涉外专业法律意见：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涉外领域具有权威地位，可以作为对外贸易交易、索赔环节的重要凭证和依据，外贸公司可凭《法律意见书》获得保险赔付。
6. 国际商务敦促履约：致力于建立和谐的中外经贸关系，书面敦促违约一方信守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将严重违约企业列入资信不良企业黑名单予以重点监控。
7. 其他非讼法律服务：经贸摩擦预警和应对、资信调查、企业商账追收等。